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破申20号

申请人：吴欣宸，女，1990年3月2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8119900329xxxX，汉族，住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清潭六村196栋。

被申请人：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P831P43，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115。

法定代表人：戴云龙，职务总经理。

经申请人同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唯森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苏0404执1954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通过邮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了通知，告知了异议期。

异议期间，艾唯森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经审查，本院决定对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张林芳律师事务所担任艾唯森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苏0404

民初 2741 号民事调解书书，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解除原告吴欣宸与被告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艾唯森家具定制销售合同》；二、被告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吴欣宸返还货款 54000 元。因艾唯森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执行到相应的款项。

艾唯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成立，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11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戴云龙。艾唯森公司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 1 起，涉标的金额为 54000 元。

艾唯森公司临时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向本院提交了工作报告，并附债权表及预重整方案。临时管理人认为，艾唯森公司在预重整阶段招募了意向重整投资人，经多次沟通，意向重整投资人与艾唯森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预重整方案》，债权人明确同意上述方案。故临时管理人认为艾唯森公司具备重整条件，提请法院裁定对艾唯森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艾唯森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破产重整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申请人对艾唯森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未能清偿全部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

请。”据此，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艾唯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艾唯森公司符合法律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现艾唯森公司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提交了工作报告，符合受理重整的条件，故依法应当裁定受理对艾唯森公司进行重整。另被申请人艾唯森公司的住所地在常州市钟楼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常州艾唯森家具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永丽
审	判	员	王 昊
审	判	员	夏 莹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沫
---	---	---	-----